****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Longjia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农村信息资源共享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D3-50004-GXLJ

招标单位：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3](#_TOC_250003)

[第二章 项目需求 5](#_TOC_25000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_TOC_25000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4](#_TOC_250000)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农村信息资源共享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一、项目信息

采购人：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名称：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农村信息资源共享项目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农村信息资源共享1项。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伍拾柒万肆仟元整（¥574000.00）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采购单位需对387个灵山县自然村委及23个社区的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期限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上一年度的387 个自然村委的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及23个社区互联网专线新建服务供应商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该公司在上一年度提供了稳定安全的互联网专线服务，为了避免重复建设，确保服务连续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三十一条第（3）点的情形，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为本项目的服务承接主体。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名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

地址：广西灵山县灵城镇友谊路72号

三、公示期限

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10日

四、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公示媒体查询：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www.gxljgc.com/（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

五、联系方式

1.采购人：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联系人：何艺

联系地址：灵山县新光路285号

联系电话：0777-6527048

2.财政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联系人：檀汝光

联系地址：灵山县文峰路68号

联系电话：0777- 6428581

3.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秋莲

联系地址：钦州市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联系电话：13877711246

六、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3日

# 项目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1 | 灵山县自然村委、社区的互联网专线租赁服务 | 410 | 个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售后服务要求：按要求上门安装及调试，提供 7× 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服务，

及时快捷地解决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服务时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在 4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 电话无法解决的，2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进行维修。

2、报价要求: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 包括货物、标准附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

3、服务期限:自服务合同签订起 1 年。

4、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编号：QZZC2020-D3-50004-GXLJ  项目名称：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农村信息资源共享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
| 2 | 供应商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根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规定，由经双方商定。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服务招标”类）,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
| 3 | 响应文件在截至时间前密封递交至：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开标厅(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东二巷21号)  响应文件接收人：朱秋莲  联系电话：0777-6529666 |
| 4 |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共 4 份。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
| 5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0 年 月 日 时 分  响应文件递交和洽谈地点：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山分公司开标厅(钦州市灵山县灵城镇文峰路东二巷21号) |
| 6 |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30 天。 |
| 7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 正本、副本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2. 响应文件袋标记： |

|  |  |
| --- | --- |
|  | 项目名称：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农村信息资源共享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0-D3-50004-GXL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由供应商填写报价截止时  间） |
| 8 | 成交通知：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发布在本项目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体。   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相关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 9 | 监督管理机构：灵山县财政局电话: 0777-6428581 |

#### 二、供应商须知

**1.项目名称：**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农村信息资源共享项目

1.1 项目编号：QZZC2020-D3-50004-GXLJ

**2.供应商资格**

*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能提供本次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6. 供应商应承担报价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 **报价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质疑

* 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投诉

* 1. 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投诉。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3. 投诉人提供的投诉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

内容：

*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6．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1.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2. 项目需求
      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合同书格式
      5. 响应文件格式
   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规定，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的构成。

* 1. 供应商应认真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如发现项目不合理或有误，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传真）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传真形式通知各供应商，请供应商收到后回复确认。
  3. 由于特殊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报送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供应商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须就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作完整唯一的报价。以最终成交报价为固定总价合同价，不作调整。
  2.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10.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响应文件内容包括：**（以下文件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确认）**

* 1. 报价函
  2. 报价表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三证合一的企业需提供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和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须提供）；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注：由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时间后查询并打印存档）。

（5）供应商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或书面声明。

* 1. 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管理的完整方案（ 包括项目整体计划、组织管理和进度控制、项目验收等）； 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应明确免费服务范围、免费服务内容和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等）。
  2. 其它：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11.响应文件有效期**
  3. 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期结束后 30 天内有效。
  4.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12.响应文件的书写及签署规定**
  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装订成册，修改处应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7. 供应商必须在每份响应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8.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

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13.l 供应商将响应文件标明“正本”或“副本”后，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并在每一封贴处加盖“密封”章或单位公章。

13.2 响应文件袋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灵山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农村信息资源共享项目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单位名称：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

**14、报价截止时间**

14.1 报价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0年 月 日 时 分。

14.2 报价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报价文件送达截标地点。超过报价截止时间送达的报价文件将不予受理。

**15、废标条款**

15.1 报价文件有下列之一者，应予废标：

1. 报价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时间超过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3. 报价文件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密封标记；
4.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
5. 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6. 报价有效期不足或报价文件载明的报价项目完成期限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 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或有虚假响应情况及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报价文件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的,或内容不全或字迹无法辨认以致影响报价文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报价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4.2 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予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报价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6、签订合同**

16.1 报价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2 如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因为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签合同，要求改变报价文件或要求更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而拖延合同签订，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落选的报价人中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17、货款支付**

具体详见“合同基本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逾期交货或付款的，每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一对另一方进行罚款。

18.2 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仍不能交货的，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负责赔偿。

18.3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9.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0、仲裁**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当地仲裁部门提交仲裁或向法院法院起诉。

**21、合同生效及其它**

2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才生效。

21.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3 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22、成交服务费**

22.1招标代理费用根据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 》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通知规定，由经双方商定。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服务招标”类）,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2.2履约保证金：无

**23、解释权**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4、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钦南区子材东大街8号奥林财富1号楼11层 　邮 编：535000

电 话：0777-6529666 传 真：0777-652966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表......................................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四、服务承诺书..................................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一、报 价 函**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采购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按供应商须知第 10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2条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3．我方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如果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对我方的报价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8.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0.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二、**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竞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元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按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0.3 条要求提供）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广西龙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项目实施管理的完整方案（ 包括项目整体计划、组织管理和进度控制、项目验收等）； 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应明确免费服务范围、免费服务内容和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间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五、其它**

（单一来源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